

設計等作業。

二、加強辦理輔助市民貸款自購住宅計畫：基於彌補國宅興建數量之不足及促進民間住宅空房之有效使用，自七十九年度起增辦輔助市民貸款自購住宅業務，截至<sup>83</sup>年3月底止共計已發給核貸證明者達一九、六八三戶，其中已有四、五一二戶完成購貸，且繼續增加中。

三、積極尋覓適建國宅之公有土地：本（八十三）年度經多方協調軍方已陸續擬提供營眷地約一〇·四公頃，可興建二、七〇〇戶，除已陸續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函送軍方，並請辦理後續土地報院等作業，目前已報院核定及報院中各一處。

四、未來將繼續向中央爭取淡海新市鎮一、二、三期開發區之土地興建國宅，將爭取總興建戶數以兩萬戶為目標。

五、依據本府重大公共工程拆遷戶安置計畫，本處配合辦理專案國（住）宅規劃設計發包施工有關業務，因公共工程拆遷戶中部分亦屬國宅等候戶，當可解決部分等候戶居住問題。

六、有效宣導獎勵投資興建國宅業務：本處自七十三年度辦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國宅業務迄今，均未有實際成效，究其原因似為國宅售價上限較低所致。本（八十三）年度核配數為二〇〇戶，雖公告二次仍無業者提出申請。

為突破辦理績效並刺激業者投資意願，行政院<sup>83</sup>1.17台（八三）內號院函核定八十四年度每戶售價上限為六五〇萬元，本處將依據獎勵投資計畫中之誘因，廣為宣傳，並於八十三年七月辦理公告，期使投資業者可積極辦理申請。

三、問：新人新政！？

答：台北市人口密集，都市發展漸趨飽和，可供住宅發展用地十分有限。本處國宅用地除早期依區段徵收、土地重劃方式取得較低廉土地外，餘多屬軍眷村合作改建眷村土地及其他國有、市有土地，惟近幾年來市區土地公告現值逐年迅速增長，房地售價逐漸超出一般中、低收入家庭負擔能力，為因應龐大國宅等候戶之住宅需求，除加速推動國宅年度興建計畫，輔助市民貸款自購住宅計畫及獎勵民間投資計畫外，依據國宅政策目標，爭取更多政策性支持，積極研究國宅土地取得來源之突破性作法，擴大支援專案國（住）宅興建、軍眷村合作改建、公教宿舍改建及社區開發計畫。另研擬大量生產廉價舒適多樣化國宅，從規劃、設計及施工技術上研究改進品質之技術以提升國宅創新型態。

### 工務部門質詢第三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七日

質詢對象：工務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李仁人（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江碩平

林晉章

馮定亞

秦慧珠

計五位

時間八〇分鐘

質詢摘要：1.如何有效防止工程損鄰案。

2.捷運工程災變造成損壞鄰房事件，貴局如何協助善後？

3.違規高爾夫練習場的管理與取締。

4. 老舊國宅如何加以修補、整建？  
5. 我有好好上學的權利嗎？  
6. 政府說話算不算數？  
7. 工程傷害何時了？

8. 商業區通盤檢討，何時可以定案？  
9. 台北市的綠化美化。  
10. 公園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之探討。  
11. 特殊地點路橋有必要。  
12. 行人道應增設斜坡及護欄。  
13. 新建工程水塔新標準如何？  
14. 大安森林公園里長義工隊應如何推動？  
15. 「個人市民認養制」的建立。  
16. 每人一樹，小樹很快就長大了。  
17. 公園不准騎機車。  
18. 「區里計畫委員會」應速成立。  
19. 建築執照發放前的環境評估標準為何？  
20. 舊有房屋修繕辦法前經市長承諾成立專案小組，請提供專案小組成員有那些？何時成立、開幾次會、結果如何及具體辦法是否已擬定？

李議員仁人：主席、各位官員，這個時段輪到我們質詢，有江碩平、林晉章、馮定亞、秦慧珠以及我五個人。

馮議員定亞：

主席，在工務質詢之前，我與李仁人議員要先做一件事，雖與工務質詢不太有關係，但與全體兩千一百萬同胞很有關係，不過我們還是用我們的時間。

今天早上我到新聞局去，我希望對千島湖事件能儘快的顯示出我們團結的決心，讓全世界都知道中共的蠻橫無理。我也知道新聞局沒有編很多的預算，我希望在此發起全國同胞捐款，我與李議員先各捐一萬元，希望能拋磚引玉。昨天才公佈有一百位億萬、兆萬富翁。也希望這些首富能捐一百萬；各級民意代表聊表心意；全國公務人員捐一千或五百；甚至小朋友也能捐一塊錢、十塊錢。請主席代表接受我與李仁人議員各捐的一萬元，轉給新聞局，讓全世界都知道。

主席：

非常謝謝馮議員與李議員的拋磚引玉，希望議會、市府能共同發起募捐，送給我們的受難同胞……

馮議員定亞：

是轉給新聞局，讓新聞局登在國際媒體，讓全世界都知道，因為這是意外事件，我們也了解新聞局未編此預算，登國際媒體是很貴的。沒一個人能預料到會發生如此不可理喻的事，希望全世界同胞能與廿四位受難者的家屬有一樣的決心，團結一致，讓全世界都知道這個可悲的事情。

主席：

一八十三年四月七日一

主席（陳議員世昌）：

現在是工務部門第三組，由李議員仁人等五位，時間是八十分鐘，請開始。

好，謝謝。請秘書長代收，各位若有樂捐請洽議會秘書處，

## ※速記錄

速記：周慧林

有無時間限制？

**馮議員定亞：**

是否可轉告這一百位富翁，希望他們捐多一點，最少一百萬，對他們來講，一百萬不算什麼，我相信他們也很樂意的。

**主席：**

三天好了，在星期六中午前，要秘書處代表捐送給新聞局。

**林議員晉章：**

請公園處長。處長，在大安森林公園開幕前，處長、園藝隊

長、處內同仁上下都很辛苦，但辛苦結果，外界意見好像很多。

我想你們也很認真做了，希望能提供更多的休閒空間給臺北市民，這點我們應該感謝與勉勵，希望公園處同仁能做得更好。

請教處長，臺北市推動綠化美化，你個人滿意嗎？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林處長進益：**

最近幾年來，加速開闢公園……

**林議員晉章：**

你滿意嗎？簡單講就好了。

**林處長進益：**

永遠無法滿意的，因為綠化工作永遠無法完成。

**林議員晉章：**

第二，仁愛路安全島，從敦化南路圓環到復興南路段由民間認養，這段的美化情形你滿意嗎？

**林處長進益：**

以都市景觀來講，這樣的狀況是萬綠叢中一點紅。

**林議員晉章：**

我也同意你的看法，其他的我不滿意，但那一段我滿意。

第三，市長曾要求處長，比照敦化南路圓環到復興南路那段

的安全島之情形，由公園處來做，從敦化南路到基隆路議會門前，做得到嗎？

**林處長進益：**

事實上從仁愛路到基隆路這段我們已經做出來了。

**林議員晉章：**

從敦化南路到基隆路的仁愛路上，你認為做出來了？

**林處長進益：**

寬的部份做出來了，這邊較窄沒辦法做。

**林議員晉章：**

我天天到議會都要經過這條路，以我的眼光，我個人認為差太多了。民間認養那段，大家公認不錯；但自己做的這段，你認為已經做了，但等會大家回去時都看一下，我想有差別。令人認為為何民間做得到，而政府做不到？

再請教處長，你有無去參觀過環保局內湖焚化廠？

**林處長進益：**

沒有。

**林議員晉章：**

我建議你在質詢完後抽一個早上去看看，我參觀後發現焚化廠內綠化美化，令我吃驚。我問焚化廠廠長，綠化美化是自己做還是委託民間做？他說是市府員工自己做。所以你自己去看一下，為何環保局內湖焚化廠能將庭園如此的綠化美化，將那一套拿到仁愛路的安全島上，比照民間做的這段，我想一樣能做得很好

，你有何看法？

**林處長進益：**

仁愛路我可以比較出是什麼原因，最重要的是他把綠島上的土壤剷除了，而這邊鼓出來的土壤很多，我們未做剷除與鋪草的

工作，無形中美化的效果就打折。

**林議員晉章：**

我們是看結果啦！我本來以爲民間做可以，而政府做不行。但同樣政府做時，環保局內湖焚化廠就可以，公園處就沒辦法，我就不曉得這個原因。

另外請教處長，臺北市的安全島上，甚至建國南北路高架橋下也有些安全島的地方，我們種植了樹木花草，其中都有些不高不矮的綠籬，老百姓經過時都認爲爲何這些綠籬不剪得很乾淨。我記得處長曾告訴我是人力不足，從東邊還未剪到西邊，東邊剪過的地方又長起來了，所以臺北市的綠籬永遠沒法給人剛剪過的感覺。

**林處長進益：**

真正講起來，現在公園與綠地整個有一千兩百平方公頃，我們人力嚴重不足。

你也承認我講的是事實，理由就是人力不足。我再舉例子，市政府搬到市政中心，各位天天上下班要走信義路，因爲那是單行道。信義路常有行人違規穿越馬路，發生車禍事件。它也種了很多綠籬，但這些綠籬無法種得密密麻麻，到處東缺一塊西缺一塊，行人容易從那通過，這是否也是因爲人手不足，無法把它補齊？

**林處長進益：**

這有兩個原因：事實上我們一直在補，市民一直在破壞。

**林議員晉章：**

還是人力不足嘛！我認爲現在爲了人事減肥的起見，我們應該讓民間承包，由民間來做，但不一定就是認養。我們看到市政

府將安全島上的樹給民間個人來認養，我覺得很危險，個人必須穿越馬路到安全島上照顧那一、兩棵他所認養的樹。所以今天首先應將把市政府人力不足的地方，用市政府的經費發包給民間來經營、管理，也就是說我們用我們的預算，但未養固定的人員，不知道處長對這事的看法如何？

**林處長進益：**

我一直有這個想法，希望將人減得很少，但經費相對提高，目前的狀況正好相反，經費未提高而人員在三年內要減一百廿八人，面積每年在增加，都在三、四十公頃以上。

**林議員晉章：**

若要人事減肥的話，我們又同時養著一群人，應該考慮如何將工作發包出去。像議會整個大樓的清潔工作，若還要養一群人的話，我們的人事費用就會很高，所以我們發包給民間來做。我們也知道公園處缺人，但像現在所做的華中河堤公園、青年公園、大安公園，都要委託民間來經營管理，聽說和平公園一個月十萬元，一年一百廿萬就可以經營管理了，在這種情形下，大家都認爲它圖利民間，不知處長對這事的看法如何？

**林處長進益：**

華中河堤公園的委託管理經營，是經過評審的，有法令依據的，根據公園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的規定，我們把它訂一些辦法出來，等於一個遊戲規則，公開徵求。

**林議員晉章：**

你認爲是依規定進行，這點等下我再與你繼續探討。現在市政府已在訂定公有民營的母法，我們驟然先實施華中河堤公園的與民間簽約，我們認爲裡面問題很多，等下再談。

**李議員仁人：**

處長，你留下來。

都發局長，你曉不曉得一三六號公園在哪裡？這不是以前都

市計畫處規劃的公園嗎？

都市發展局蔡局長定芳：

這是老早、老早就核定的都市計畫的公園，我要去查查看它

的區位才知道。

李議員仁人：

假如我們認為沒有必要的公園，隔了一段時間是否仍要按原定計畫去做？

蔡局長定芳：

在未變更都市計畫前，仍要按原核定的都市計畫去開闢。

李議員仁人：

你不知道這個公園在哪裡，事實上我不知道開闢這個公園到底有什麼意義？

蔡局長定芳：

我不知道它的位置，我要查都市計畫圖才清楚。

李議員仁人：

傷腦筋哪！這已經決定要開，我現在跟你說沒用的。針對這一事，我希望你能確實的去了解一下，如此開闢公園才有意義。一三六號公園就在華中公園的旁邊，小小的，一點點，處長，你說面積多大？

林處長進益：

它是三極高工的實習餐廳，一幢房子及一座廟，是個小三角形。

開這個公園實在沒什麼意義，旁邊已經有個那麼大的河堤公園。

李議員仁人：

園，還要開這個公園。而且開這公園很奇怪，爲什麼環河南路那邊的房子不必拆，就留那麼一排，桂林路也留一排。原來說三極高工要拆，後來又不必拆。現在開那麼一小小的公園有什麼意義？根本一點點意義都沒有。現在最重要的是影響到學子的上課，三極高工現在叫立人高工，所有的學生只有教室，吃飯沒得吃，升旗沒得升旗，整個校園是空的，對孩子的安全來講，非常危險。現在學校說他願意放棄所有的補償費，與市政府立切結書，他已找到地，準備興建，大概兩年半的時間，將來搬走後，該給公園的地會弄得乾乾淨淨的還給公園。請問局長，能否幫助他們，讓他們兩年後再弄公園？雖是一點點，但對他們的影響非常的重大。

工務局鄭局長茂川：

李議員，這是在萬華，一三六號公園在八十一年度編列地上補償費，八十二年編列工程費，同時公園處對興建工程也發包了，等待開工。誠如剛才李議員所說的，三極高工爲了遷校關係來陳情緩拆……

李議員仁人：

可不可以？講那麼多！因爲現在這些孩子沒有地方去，你這一拆就慘了。那個公園本來就不像個公園，就那麼一點點，何必非要這塊不可？就算你要這塊，但沒有太大的意義，可是這些小孩唸書就沒有地方去。它就在旁邊，將來他主動的還給我們，也不差這麼一點點啊！

鄭局長茂川：

公園處給我的資料是，今年三月卅一日要去拆，基於公平性

土地的價款學校在第一期裡已經領走了，房子拆除有兩百多萬元，他願意放棄。他是說八十三年三月間在外縣市的校址已核准，希望那邊蓋完後才遷移，用切結的方式做交換條件，這只限於他的部份。事實上這個公園不止是學校的部份，還包括其他的部份。

李議員仁人：

局長，可不可以？

鄭局長茂川：

剛才提到了公平性，我給公園處自己做個檢討。

李議員仁人：

局長，這要考量一下，這不是一個人或某一戶的事情，事關那麼多小孩子。若當初要拆的話，應該整個規劃，從桂林路開始，環河南路全片的公園，如此不但在景觀、實用等方面，都非常的好。而現在就後面一點點，實在沒太大的意義，希望能重新考量。什麼地方確實有必要，什麼地方沒必要，像這個公園希望你有時間去看一下。都發局長，這個公園可能以前由於失查，照樣要拆而引起的問題，又不是非常理想。若說理想，則環河南路這邊要全部的很整齊的弄掉，桂林路也是，這樣才是一片還算可以看看。現在沒有啊，這邊一片是旅館，後面開個一點點的公園，實在難看得要死。局長、處長，對這事我們一起來幫這個忙好不好？爲了小孩子唸書的關係，一下子全拆了，他們真的沒地方蒸便當，而且工藝教室也沒法上課，影響他們整個的安全，你若實地考查就會發現，這個學校學生很多，校地本來就是一點點，拆掉了就只剩一排教室而已，所以希望你們能將之列入考量，很多事要考量週全，做任何事，對學生也好，對整個政府政策的實行也好，會比較好一點。還有，局長，政府說話到底算不算數？

鄭局長茂川：  
說話當然要算數。若有困難，我也會向你報告。  
李議員仁人：

我們曾經說過“絕對怎麼樣”的話，以後是否還是絕對怎麼樣？

鄭局長茂川：

若爲了社會的和諧，有特殊狀況，有困難，也要跟貴會來報告。

李議員仁人：

針對十二號公園區，當初開了好多次會議，包括市政會議，曾說過將來要納入地下街，對不對？

林處長進益：

李議員仁人：

你們會不會守信諾，別將來市長換掉了，或你也不在，那就慘哉了，他們怎麼辦呢？

處長，裡面的露店部份，你們會發憑證，將來配國宅，一人一張。但針對這部份，你們並沒有給他們，你現在答應沒錯，我是擔心將來，能否給他們一張證據，拿在手上，將來可以到地下街，不至於因爲主管的更動，使他們所有的希望泡湯。在區他們會立切結，要用時，無條件的拆除，但未給他們地下街的憑據，可否寫一張？

林處長進益：

這個顧慮應該有需要，因爲商店有兩個選擇，一往地下街走，一是配售國宅，只能二選一。

李議員仁人：

我是指裡面的人，我們已經給他們憑據了，這部份已經放棄國宅，所以才給他們事先安置，將來地下街能否也給一張憑據？

林處長進益：

我想當然可以做。

李議員仁人：

希望你趕快做，我怕你們會推，因為前面那節應屬捷運局的，到時候你說這是捷運局要用的，要捷運局開給他好了；而捷運局說是公園處的；推過來，推過去，他們就會吃虧，我想我們應負全部的責任。

林處長進益：

我想十二號公園裡面的拆遷戶由公園處負責。

李議員仁人：

有你這句話；麻煩你立刻規劃應該怎麼給他們一張單據，好不好？

林處長進益：

好。

李議員仁人：

新工處陳處長，你大概知道我要講什麼，關於西藏大橋。這幾天捷運局在水源路的事，大家都非常清楚，而且也很痛心。我到現場去了，因有同仁在那裡，我就讓他關心多一點，但在背後我一定要催促這事。我到現場去看，整個土地都裂開來了，我拿棍子去量，有四尺高，住那裡真是會心驚肉跳，他們不知道要怎麼辦才好。我們雖說每個月補助兩萬元，也答應給搬遷費，可見捷運局還是很關心這事，青木公司也願意負責任。但使我聯想到西藏大橋施工不當，到現在已近一年，但他們沒拿到半毛錢，地下室掏空，我當時曾要他們照相，我們都不去關心人家。同仁爲此

開了好多次會議，好不容易在過年前，新工處請建築師去丈量，過年後也去，每次我都在場看，但到現在仍停留在那裡。光是丈量，沒有下文，一年了，房子繼續在傾斜。樑推完以後，廚房的門可以關，差不多一個月門又不能關了，又卡住了，可見繼續在下陷。類似的狀況我們要主動關懷，不是今天有幾百戶我們才去關心，對二、三十小戶就不關心。新工處說是應由省住都局賠，省住都局說我們的老板是新工處，應該由新工處賠，你說該誰賠？

新建工程處陳處長茂銑：

李議員很關心這事……

李議員仁人：

我當然關心，你們都沒管人家。

陳處長茂銑：

橋是省、市合建的，我們出一半錢，省方出一半錢，工程完全由他在興建。好像以前我們辦的話，他把錢交過來，我們全權負責，所以基本是應由他們負責這事。但因為我們付了一半錢，並且議員很關心，所以我們促使他找建築師工會鑑定。上個月卅日第二次會勘，這個月中旬，大概下個星期他們會提出報告，其中會寫明如何處理此事。

李議員仁人：

請問這案還要拖多久？他們一毛錢沒拿到！水源路，社會局還給救濟金、房租，但這邊一毛都沒有，足見捷運局比我們還積極，你說怎麼辦呢？

陳處長茂銑：

十號前後報告會出來。明天一早我再追一下。

李議員仁人：

確定多欠給他們一個交待？給我一個時間，不能再拖下去。還有，最近常勝街十四巷二號到卅二號，環河南路二段三百號到三百廿號，兩幢的後面，防火巷的水溝本來一年通一次，非常暢通。自從西藏大橋施工不當後，不知是權漿、還是地層滑動的原因，現在那水溝完全不通，臭的不得了，他們實在無法忍受。昨天我到現場看過，的確痛苦，西藏大橋施工不當產生的後果，除了請養工處幫忙外，補助的部份希望你在最短期間內做好。

陳處長茂銑：

好。

李議員仁人：

陳處長茂銑：

明天我馬上找省住都局……

李議員仁人：

不要明天，你已經拖了一年了。

陳處長茂銑：

我弄清楚後，明天正式答覆你，因為你現在臨時給我題目，我一時答不上來。

李議員仁人：

那你沒有把握。

陳處長茂銑：

因為不在我手上辦的，並不是我在推。

李議員仁人：

他住的是臺北市的土地，是新工處給錢包的，住都局是一回事，我們應全權的負起責任來。限你一個月內給他們合理的補償。坦白說，我很擔心捷運局，這也是中正區，是我們的選區與鄰

居，若也像西藏大橋一樣拖的話，那真是太可憐了。

陳處長茂銑：

明天一定答覆你確切的日期。

李議員仁人：

謝謝。

秦議員慧珠：

新工處長請回座。請都發局局長、養工處處長、建管處處長。局長，睽違一個會期了，我們又在工務部門質詢中碰頭，請你猜猜看我會問什麼問題。

鄭局長茂川：

你最關心的是高爾夫球違規的案子。

秦議員慧珠：

沒錯，你相當聰明。

已經隔了一個會期了，你欠我的帳怎麼算呢？

鄭局長茂川：

在八十二年底，建管處已把違規、違建高爾夫球練習場查報的資料，也查明土地分區管制規則與相關規定，開會研討輔導合法的措施草案，後來簽報給市長，市長核定由黃副秘書長召集會議，建管處已簽報市長，正會都市發展局中。你最關心的是對高爾夫球練習場究竟怎麼做？分為營業性與非營業性兩類。營業性的歸納在卅三組，健身服務業；非營業性的是社區遊戲設施。因為牽涉到與商業區、住宅區的適用原則，由都發局就此規類問題做一檢討、修正當中，等市長核定後，本局就可據以實施。

秦議員慧珠：

我也有份報告完全一樣的，我想你沒弄清楚它的重點。去年

十一月四日，我質詢高爾夫球練習場，你會親口允諾用兩個月時

間輔導業者改善，若能改善就從寬處理；不可以改善就加以取締。

兩個月後，八十三年一月四日，你們完全沒有動作。一直到你剛才書面報告的日期，八十三年一月廿四日，比我們約定的期限晚了廿天，才由黃南淵副秘書長召開了一個“研商本市高爾夫球練習場輔導處理辦法”，這個辦法中有些結論非常可笑，等下我要請教蔡局長判斷一下。在這當中有幾點我們可以確知的就是，

這十二家有違建，十一家違規營業的高爾夫球場中，有四家在農業區，一家在工業區，三家在保護區，四家在住宅區。根據你們的規定，不論如何輔導、放寬都無法核准的事，農業區以及工業區，這五家你們爲何不去取締？應該率先取締！然後在住宅區可以設立的，我們輔導他去申請；保護區可以放寬的，再加以放寬；行水區可以放寬的，則加以研究；這應是我們辦事的邏輯及程序。可是今天鄭局長只告訴我，一月廿四日針對保護區的高爾夫球場做了這樣子的決議，決議中有條非常可笑，我請聰明睿智的蔡局長聽聽看，你們派人參加的、白紙黑字上的結論：“在保護區的高爾夫球練習場，因其性質爲進入參觀免費，使用設施始收取費用，似可視爲非營利性。”蔡局長，請你回答我，這講得通嗎？

蔡局長定芳：

謝謝秦議員的指教，我的看法與你的相同……

秦議員慧珠：

好，你回去處分這個都發局的代表徐正忠，做出這種狗屁不通的結論，卻是由你們嘴裡放出來的。

蔡局長定芳：

讓我說明完，所謂營業性、非營業性的解釋，不是用這種標

準來討論的。

秦議員慧珠：

那你們爲什麼會做出這種結論來？因爲參觀高爾夫球練習場不要錢，打才要錢，所以列爲非營利性組織。

蔡局長定芳：

我們認定營業性、非營業性，以及是否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我們有一套的程序。

秦議員慧珠：

根據偉大的鄭局長報告，會議紀錄正報請黃大洲市長審核中，我看黃大洲怎麼批？

蔡局長定芳：

公文還在都市發展局，我們還在審慎處理中。

秦議員慧珠：

你看這個可笑不可笑？

蔡局長定芳：

我剛才已經報告過了，要認定程序，用什麼樣的實質內容，是值得商榷的。

秦議員慧珠：

爲什麼偉大的黃南淵副秘書長主持的會議會做出這樣子的結論呢？認定高爾夫球練習場爲非營業性，所以要給它放寬！天哪！高爾夫球練習場是非營業性，那些都是義工、慈善機構、福利設施、社會福利機構、非營利機構？年底市長要選舉了，你們知道嗎？如果王建煊代表新黨參選，單這點我看就得不少票了。真是開玩笑！

鄭局長，關於高爾夫球練習場我知道你有很大的壓力，幕後有很大的一些力量，讓你辦不下去。但看看今天的馬英九，這個

壓力多大，他照樣敢辦，抓了多少議長、副議長！在我心目中，鄭局長，你除了長像比馬英九略微不英俊以外，聰明才智與他有過之而無不及，他敢辦你爲何不敢辦？兩個月的輔導期過了，今天四月七日，又已過了三個月三天，我不知道鄭局長在幹什麼？你們唯一拿得出的成績，就是針對保護區的高爾夫球練習場開了一個協調會，做出狗屁不通的結論來，要報到市政府請市長專案批准。其他農業區的依舊開，工業區的依舊開，住宅區可以設立的，也不輔導他來申請。行水區的給我一句話：請養工處另行研究如何開放、輔導行水區設置高爾夫球練習場。請問養工處，如何輔導？你開會了沒有？

**議員李處長鴻基：**

有關的問題涉及行水區的部份，基本上在本市的行水區大部份多已徵收，闢做整個綠化的河濱公園。

**議員慧珠：**

歷史故事不必講那麼多，針對這個問題回答。景美行水區的高爾夫球練習場可以設置嗎？

**李處長鴻基：**

一定要在不違反水利法的規定。

**議員慧珠：**

那現在有無違反水利法？

**李處長鴻基：**

目前在行水區經過許可的只有一家，是經過很審慎的評估的。

**議員慧珠：**

那你給我的資料爲什麼還說要研究呢？

**李處長鴻基：**

好，已在十二家名單中排除之外的，有事情你負責。你公然宣告景美區行水區內的高爾夫球練習場已經合法了，是不是？

**李處長鴻基：**

已經過市政府許可的。

**議員慧珠：**

你保證行水區可以設高爾夫球練習場，景美區的已經合法了？

**李處長鴻基：**

不是。審查作業要經過評估以後……

**議員慧珠：**

還要評估？你先合法後評估？

**議員慧珠：**

行水區可以設置高爾夫球練習場，你負責？

**議員慧珠：**

已經過許可，而且是申請的。

**李處長鴻基：**

你們貴工務局給我的資料，景美區的已經合法了嗎？

**李處長鴻基：**

合法了？

**李處長鴻基：**

是。

**議員慧珠：**

你們貴工務局給我的資料，景美區的已經合法了嗎？

**李處長鴻基：**

合法了？

我的說明是這樣的，景美區……

秦議員慧珠：

你是合法不做違法事情的好局長，英明的處長，偉大的公務員，我現在不問你了，如果你今天的答詢事後出了紕漏你負責。再請建管處處長。這十二家有違建，十一家違規，所謂違規是有一家真的有合法，就是哲揚，但中間有違建，你為什麼不拆？

建築管理處謝處長牧州：

市政府處理違建，不是普通對於高爾夫球練習場，就是全面的……

秦議員慧珠：

廢話！當然不是只針對高爾夫球練習場啊！今天別的我不問你，我問你就是這個為什麼不拆？

謝處長牧州：

施工中的違建我們就是拆的。

秦議員慧珠：

你拆了沒？我現在報案，桃源國小後面的高爾夫球場正在興建，你趕快去拆。

謝處長牧州：

假如有施工中的違建，我們是……

秦議員慧珠：

你拆了沒？我現在報案，桃源國小後面的高爾夫球場正在興建，你趕快去拆。

謝處長牧州：

不是假如，是肯定的，報紙寫那麼多你不去看的啊？因此，建管處處長，這麼久了，十二家高爾夫球練習場都有違建，你都沒有去動作，你太讓我們大家失望了。我們怎麼樣去寄望你們為我們老百姓拆違建？這些違建擺在那裡你不去拆！

謝處長牧州：

這些違建可能時間都是很長久了。

秦議員慧珠：

總而言之，言而總之，你是業績掛零，從去年十一月四日本席質詢到現在，一個也沒有拆，你給我的回答還是：建管處不只是拆高爾夫球練習場的違建，我們拆全臺北市的違建。這是你的答案，你也請回。

我再請問蔡定芳局長。我剛才所講的可笑的紀錄，你打算怎麼辦？

蔡局長定芳：

這個會不是我們這邊開的。

秦議員慧珠：

你們有派人去！徐正忠去的，徐正忠在不在？請他上來答詢一下。

蔡局長定芳：

我們派人參加沒錯，但這是由市政府召集的。

秦議員慧珠：

他做了這種結論，你們不同意的話，你們可以發言啊！否則的話，所有一千人等，統統簽名認可這份紀綠對不對？

蔡局長定芳：

我剛才向你報告過了，這個會議紀錄已在簽報市長，公文還在我們都市發展局，我還沒有判出去。

秦議員慧珠：

你們簽這種公文給市長，實在是陷市長於不義，我如果是市長，把你們統統記大過處分！這種能簽上來嗎？

我還沒有簽發出去的道理就是，因為我認為這個解釋有敵待

商榷的地方。

秦議員慧珠：

有亟待商榷的地方你可以一擺幾個月不管？一月廿四日到今天是三個月又三天！你在家裡發揮懷疑精神，像愛迪生一樣，拚命懷疑，但又不加以行動，介乎天才與白痴之間！

蔡局長定芳：

這涉及到法令解釋的程序問題，而且所涉及的範圍不是只有一點，也涉及到有的原來已經在都市計畫以前所設置的，這是依照中央法規統一標準法就可以了。

秦議員慧珠：

別的我不管，針對這一點，鄭局長，都市發展局局長說他覺得這點很可笑，你的意見怎麼樣？

蔡局長定芳：

我沒有說可笑，我是說有待商榷，不是可笑。

秦議員慧珠：

有待商榷，就是有一半可以成立的可能性，對不對？

蔡局長定芳：

我認為這句話的解釋，營業性與非營業性，是值得商榷的。

秦議員慧珠：

所謂有待商榷就是說，百分之多少是可成立的，百分之多少是不可成立的，我現在未敢確定，所以叫做“有待商榷”，是不是？

蔡局長定芳：

就文字上來說是這樣沒錯，所以就內容來討論，這一點值得研究。

秦議員慧珠：

我覺得它百分之百不能成立，商榷什麼？誰跟你商榷？你們在座哪個英明睿智的領袖來評評理，國宅處處長，我請教你，高爾夫球練習場去看不要錢，打才要錢，所以是非營業性，對不對？你只要回答對不對，管你深不深入！你不深入就用常識性回答我，你深入就用知識性回答我。好像有一個漏洞？我真為你們感到悲哀，你們這些官員都沒有擔當啊！別說沒擔當，連基本的常識、是非判斷都缺乏。

這叫做非營業性，那其他的，不止保護區的高爾夫球練習場，包括農業區的、住宅區的，統統叫做非營業性嗎？對不對？假如這個邏輯的通的話，蔡局長，那麼所有的高爾夫球練習場，不管它設在哪個區，都是非營業性，統統核准好了！

蔡局長定芳：

我第一句話已經報告說我同意你的看法，但其中某些文字值得我們來推敲推敲的。

秦議員慧珠：

總而言之我對你們失望透頂，做官員做到這麼沒有尊嚴，也是一件值得悲哀的事。陶淵明不為五斗米折腰的精神，你們應該效法一下。做官做得那麼痛苦做什麼？睜眼說瞎話！公然扯謊！說高爾夫球練習場是非營業性機構，太荒唐了！因此，針對這個案子，本席做以下的建議：

第一、農業區、工業區這五家，以任何寬恕、輔導、放水等，都無法挽救的，趕快去取締。住宅區可以合法的，趕快叫他來申請。這三家根本相應不理，不把你們這些做官的放在眼裡！行水區已經合法化了，根據我們偉大的處長講的，那就合法了！我今天就不追究了。若他不合法的話，你們自行負責。

第二、保護區的辦法，趕快送到偉大的黃市長，讓他英明睿

智的批，通過，就讓保護區統統合法。

第三、違建部份，不管在什麼區，只要違建，該拆的，建管處趕快去拆。其他正在默默開闢的，像士林有個天仁高爾夫球練習場正在蓋；桃源國小附近有個高爾夫球練習場正在蓋，趕快去查報。

以上是我對這問題提出來的看法，總質詢再來檢討。

**馮議員定亞：**

蔡局長，丁守中委員宣佈要競選市長，事實上人人都有權利宣佈，而且他也很優秀。可是他批評黃市長不及格，其中最大的理由就是，兩千年臺北市會是個什麼樣子他都不知道。我想這就是你不對，你不是有個臺北市公元兩千年的計畫，怎麼沒跟丁委員講呢？希望你回去後向丁委員解釋，我們對臺北市公元兩千年是有規劃的。你就算不讓全世界都知道，也要讓全臺北市知道啊！你請回。

養工處李處長。我們漸漸要殺死紅磚行人道，大家也很高興，這麼跛破爛的紅磚行人道，總算走到它末了的一天。可是有些紅磚行人道可能是去年、前年才舖的，還沒那麼快壞損，我希望你能將破損的紅磚去補那不太破的，新的就用混凝土做就好了，這非常好，非常有遠見，與世界各國齊步。我希望進一步在出入口、紅綠燈的地方做斜坡，讓老人家、走路不方便的，還有一面走路一面講話就容易跌倒的增加安全性，能否做到？

**李處長鴻基：**

關於紅磚部份，應大會決議，從八十四年度以後一律不採用，材質要改變。原則上希望建議能以一般混凝土舗面，做得整齊漂亮，這是我們目前努力的方向。

**馮議員定亞：**

你的方向非常正確，我也非常支持。對於有些破的，或破半的，還可以留下紅磚去補。我建議在紅綠燈的地方做斜坡，不必做很費錢的殘障坡道，做斜的自然就是殘障坡道。我們現在的殘障坡道非常矮，花的錢多效果並不好。你既然要做混凝土的，就一路將之順下來，非常簡單。在較寬的地方，找上次給你看過，在澳洲他們非常體貼，都做扶把，讓老人家走累了還可以靠一靠，休息一下。你們也可以設置，這並不佔空間，而是對長者一個體貼性的小設施，你不妨考慮進去。

**李處長鴻基：**

至於在路口為年老市民同胞的設施，馮議員提供過資料給我們，我們可以參照。

關於在路口的斜坡道，本局鄭局長這次到美國訪問，處理業務科長亦隨行同往，也帶回來一些資料，國外的路口看來確是用混凝土舗面做的斜坡，我們會做這方面的研究。至於紅磚的破損，在一定的路段若破損率很高的部份，我們儘量能更新時全部剷除，讓整個路段完整。能再使用的紅磚，我們繼續留用。

**馮議員定亞：**

答的非常令我滿意。

**林議員晉章：**

局長、公園處長、養工處長。七號公園外面的人行道是公園處還是養工處做的？

**林處長進益：**

公園處做的。

**林議員晉章：**

局長，你要去看一個地方。給殘障的斜坡道，到底其出口在行人穿越道還是快車道上？

鄭局長茂川：

公園處的斜坡道是以安全為重。

林議員晉章：

它下了斜坡道為何正好在十字路口？通常是在行人穿越道上，我想你該去看看。

馮議員定亞：

處長，很感謝你上次把仁愛路、敦化南路的行人穿越道移過來，大家走路比較安心。

我知道局長也給你記了功，非常好。但這是臺北市那麼多的中間之一個，是我所看到的一個，因為那邊死了幾個學生我們才這麼做。事實上就在旁邊的信義路也是同樣的情形，前天我才與

我媽媽走那裡，我媽媽嚇得要死趕快跑，我說我扶你沒關係，但燈還是變那麼快。這與交工處的責任較大，我覺得你是比較有良心的，我希望你能協助交工處，把臺北市所有這些特長的行人穿越道，把安全島伸長點，讓行人走起來是真安全，不要那麼緊張。

李處長鴻基：

我們再與交工處協調。

馮議員定亞：

我與你講話較有效，與交工處講一百句話都沒兩句有效的。

鄭局長茂川：

我要養工處去勘察一下安全措施，如你所說，橫過時勿對老人家、小孩子構成生命危險。工務局也對他獎勵了，並要他對類似地點也做一下。

馮議員定亞：

憑良心講，類似的地點就很多了，是很普遍的，也很重要，

我希望你以仁愛路、敦化南路為模範。謝謝。

我很重視陽光、空氣、水，尤其重視水質的乾淨。水塔肩負了很重要的責任，但我們的水塔很髒，這就是新工處、建管處在發執照時把關未把好。我提議以後的新建工程的水塔裡外都要鋪磁磚，你們給我的公文也同意如此做。我也要求要有透明的窗，從外面一看就很清楚，但你們似乎未納入，為什麼？依我不是學工程的覺得不是什麼困難的事，因為既使要人爬進去也看不到啊，透明的一看就看到了，有什麼困難！

鄭局長茂川：

裡面用磁磚的話，用透明磚也看不進去。

馮議員定亞：

怎麼透明看不進去，我聽不懂。

鄭局長茂川：

用透明磚，裡面舖磁磚。

馮議員定亞：

是玻璃，不是透明磚，怎麼裡面舖磁磚呢？我看我來做局長比較好。只是在水塔挖個洞，這個洞是塊玻璃或壓克力的。

鄭局長茂川：

只要是大水池就有水壓力，玻璃磚無法抗壓。

馮議員定亞：

怎麼不能抗壓？別說知識，連常識都嫌太少了點，我們去水族館，別提澳洲那麼大的水族館，新加坡的水族館不都是透明玻璃，可以看魚嗎？

鄭局長茂川：

這是玻璃，不是玻璃磚。是整塊防壓的。

馮議員定亞：

那你就買防壓的玻璃，隨便你買什麼材料，只要透明我看得見就可以啦！這麼簡單的問題你都不會，你包給我做好了，我馬上去開公司。這樣子大家有空就可以上去看水塔乾不乾淨，立刻一清二楚了，這怎麼做不到，這是高科技嗎？我不明白！

陳處長茂銑：

水池加那個我想可以研究看看，不過仍要定期清洗。

馮議員定亞：

那不是廢話嗎？水池加了玻璃就不必洗啊！你怎麼有資格做

處長，我真是覺得太奇怪了。是要讓你看得更清楚一點，更要定期清洗啊，沒洗我一看就知道骯髒了。你請回。我氣得都不知道要講什麼了。

公園處處長。你做七號公園非常辛苦，也非常體諒，但美中不足的是廁所太大。選民打電話給我，從市立圖書館一出來碰到的就是廁所。局長，以後所有新建工程廁所可否地下化？這是否為高科技？

鄭局長茂川：

廁所半地下化不僅對景觀好，而且種爬藤可以遮臭味，我是有這想法，市長也有這樣子的指示。

馮議員定亞：

你有想法與做法，爲何不付諸行動呢？

鄭局長茂川：

七號公園也做了。

馮議員定亞：

哪裡做了？你現在是百分之百的地上化。

鄭局長茂川：

原來的規劃是地上，經過市長與我的轉達之後，變更設計，

在斜坡裡半地下化？

馮議員定亞：

你是睜眼說瞎話！處長，你說我們的廁所是半地下化？地下化？還是地上化？

林處長進益：

在音樂臺兩側的是與土堆做，是半地下化，還有二座是地上的。

馮議員定亞：

人家從圖書館一出來就是龐大的廁所！這又不是高科技，做過了就算了，我不會要你們挖下去。不過我們陸陸續續還有很多的公園，不要以爲公園的色香味我們都喜歡，這個味是要香味不是臭味。

林議員督章：

有關中山卅三號公園聽說在五月底要拆遷，但居民反應說到目前爲止他們不知道安置情形是怎麼樣的。局長、處長是否能夠安排時間，將他們統統集中起來，給他們一個說明。

鄭局長茂川：

好，我與處長親自來主持，並請林議員參予。

林議員督章：

安置的說明才能化解民衆的抗爭，所以特別拜托。

剛才我會提到市民的認養，我要特別強調安全島上的樹不要讓市民認養，太危險了。但騎樓旁邊的紅磚人行道上的樹給市民認養我則支持，因爲很方便不必跨過馬路。

鄭局長茂川：

好，謝謝。

馮議員定亞：

局長，我也希望你有空的時候到兒童育樂中心去心，這個主任的綠化做得非常的好，他讓員工認養，每個人都很高興。所以希望你能發動市民認養，一人一樹，馬上小樹就長大了，綠油油的，讓大家的力量來幫助你們。

**秦議員慧珠：**

公園處長請回座。

局長，根據工技學院李德璋教授的調查，從七十四年到今天，我們建築糾紛當中發生損鄰案共有八百多近九百件。提到建築糾紛爭議委員會去處理的有兩百件。李教授的報告說，損鄰事件發生的比率是建照核發率的 $\frac{1}{10}$ 到 $\frac{1}{15}$ ，可說相當高。根據貴局給我的資料，從八十年三月到八十三年二月，一共核發二、四五三件建照，其中發生損鄰案的就有四五〇件，佔了十八%以上，這樣的比率實在太高了。因此，最近不論是行政單位或民意機構，都疲於奔命的去處理損鄰案。我今天要以損鄰案與局長探討，這已不是個新鮮話題，我們曾開過座談會，參加過很多的協調會，很多議員也提過質詢，可是完全沒有改善。這個問題當然非常的複雜，比方說臺大張石角教授最近公佈了一個調查報告，針對“臺北市自然環境資源評估與區劃”，他發現臺北市的地質屬於敏感地帶有六、一二四公頃，佔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的四分之一強，換句話說，都市計畫中要使用的土地面積有四分之一以上是所謂的敏感地帶，也就是不宜建築的。這些敏感地帶中，有八七·二四%是屬於保護區，可是還有七九三公頃屬於非保護區，甚至有四二六公頃屬於建築區。有四百多公頃的建地是經過臺北市核准，可以蓋房子的，但卻是敏感地帶，因此這些損鄰案件的發生將來會層出不窮。

在李教授的報告中，損鄰案只有 $\frac{1}{10}$ 到 $\frac{1}{15}$ ；但在貴局的

資料中，已爬升到十八%，就可以顯示損鄰案在最近實在是愈來愈多。幾件重大的損鄰案不必我舉例，大家都記憶猶新。在這樣的情況下，我覺得我們應拿出辦法來面對這些問題。不幸的是，我發現工務局只會推拖責任，完全沒有面對問題，解決問題的能力或認知。比方說三月四日新修訂的一個法規，建管處修訂“臺北市建築爭議事件協調處理及評審作業程序”，裡面講將來再發生損鄰案，除了涉及公共安全事件之外，一律不再查扣建商的使用執照，而且建管處介入協調以一次為限，一次協調不成，就把它按法定程序提存相關單位；若受損居民不滿意，就到法院告建商。這種修訂太讓人失望了。你們認為只有損害公共安全時，建管處才要強烈介入，才要扣發建築執照，其他的你們就不管了。你們不管之後的後果是什麼？是留給議員管！造成民怨！事實上所有國民黨的選票流失，以捷運局最近處理二二一標案為例，按照你們的標準，沒有危害公共安全，你們可以不管。介入一次協調為限，捷運局連續三天已協調多少次？所以我認為這個新修訂的法，實在是惹起民怨，是個沒有擔當的法，不應該如此修訂。比如說我是個老百姓，我好好的在家居住，別人蓋了幢房子卻使我的房子產生損害，儘管只損害到我一家或幾戶，不構成公共安全的災害，但我認為建商應該賠，政府應保護我，因為我何辜？與我無關嘛！是他蓋房子害到我的。你們豈可說沒有公共安全危險就不管了呢？因此我認為這個法應重新修正，否則你是幫國民黨損失資源，民選市長將來絕對是別的黨派。你們現在做的一些事都在害國民黨，因為你們是執政黨的政府。

**鄭局長茂川：**

秦議員所關心的是社會問題。將近有四百多公頃的建地是敏感地區，但新的測試是經過專家一年多年的研究與開會，並不是

說政府不管。第一、對公共安全有明確堪虞的，一定要送建築爭議委員會。第二、對工務局核准的，爭議性很大，我們要訂準則公佈。第三、對結構有安全的就可以賠償，雙方不論是建商或受損戶，都能得到合理的保障。

所謂“一次的協調”不是草草了了，都要完整的文件，完整的鑑定，明確的鑑定報告，之後雙方面仔細的：

秦議員慧珠：

我處理損鄰案已有十幾次的經驗，太平洋、力霸、九達建設的案子，很多建設公司的案子我都處理過，我們儘量站在中間，不會偏袒居民，也不會特別偏袒建商，照顧所有人最大公約數的最大權益。我的經驗是，所有的損鄰案沒有一次可以協調完的。因為民衆是沒組織的，張太太、李先生、王先生，他們家裡受損一起出來，彼此可能並不認識，你要在一次協調中獲得共識非常困難。因此兩、三次的溝通、協調，取得最大公約數是必然的。

所以我認為你們這樣的修訂實在不應該，除非你親自參予過損鄰案，你才可能知道它是多麼的複雜。你們的理由非常的官僚，你們說損鄰案中很多老百姓藉機敲詐，所以以一次協調為限，若對結論不同意就提存法院，老百姓去告建商。我覺得不應是這種態度，處理這種案子要站在老百姓的立場幫他們想，甚至我們該提出一些讓這些建商有所制約的方案。今天你做建商、營造商，要有專業素養，負責的態度，不能因為你家蓋了幢房子，造成全臺北市的損害。要不然你就不需要蓋房子，你不做建設我們大家沒事，因為你蓋房子，你做建設，造成百姓的損失，你責無旁貸應該負起責任來，不是說你所造成的損失大到公共危險你才負責。

將來我會鄭重提案，今天我在此建議：所有發生損鄰案而未妥善處理，造成民怨的這些建築機構、營建單位，將來不得參加

市政府各局、處的工程開標。屬於建築黑名單的人，他既然有損鄰案，就表示他的技術不好；在處理過程中，又無誠意的話，表示他會招致民怨，因此我們重大工程不准他來開標。

另外，凡發生過損鄰案的業者，在申請新的建築工程案件時，一律從嚴審核。

第三，對於這些發生過損鄰案的工程單位，他的建築保險保額，我們主辦單位要要求他提高。因他有過前科，他的保險保額應該提高，讓他發生問題後有錢去賠。

第四，對於敏感地帶的建築案件之申請，要特別從嚴審核。此外，對於發生損鄰案沒有好好處理，或在規劃當中技術失誤的建築師，移送懲戒，把他變成黑名單中的人，對他們嚴加監督。目前很多工程，特別是涉及政府機構的，比如剛才李議員提到的西藏大橋，那是省住都局的案子；又比如地鐵建設，使松山區沿線十個里居民的房子全部產生龜裂；再如捷運工程，都是公共建設由政府出面施工而造成的損鄰案，規模更大，因為公共建設影響層面或工地面積都非常的大，在這種情況下對他應有更大的要求。你不可將之縮小到，沒有公共危險我就不管，或管得很鬆。我覺得你要嘛就不要建設，不建設還不至於害人家，建設之後大家未蒙其利先受其害。

在這種情形下，我們偉大的、英明的工務局，只知道推事，把法一修，說與我無關，要告就到法院告，我協調一次不成就是你家的事，我覺得這種心態實在可議。

鄭局長茂川：

你所指教最重要的，建築師假如違反建築師法，他應受懲戒。太平洋這個個案你也了解工務局相當重視，要親自列管，這已屬於公共安全了，我要公共安全明確化。

秦議員慧珠：

你說這個案子要親自列管，因為你已修了法了的……

鄭局長茂川：

這個沒有關係，這是屬第一類與第二類。

秦議員慧珠：

你已修法了說：沒有違反公共安全就不得扣發使用執照，我們不得已才請你專案處理。你今天修的法害了多少老百姓，你知道嗎？若不是我們議員介入……

鄭局長茂川：

請放心，這個案還是列在第一類與第二類，都是要提到建築爭議委員會的。

秦議員慧珠：

他可以根據你所修的法說：沒事啊！

鄭局長茂川：

經過工務局准予納入議程的，還是要提報。

秦議員慧珠：

我們認為你還是應該把這個法修回來，你應該站在保障老百姓，而非保障建商立場來思考問題。

鄭局長茂川：

秦議員我跟你報告，這個只有臺北市過去才這樣做，高雄市也沒有。

秦議員慧珠：

爲何我們叫做“首善之區”呢？就是因爲你們英明偉大啊！

鄭局長茂川：

法令規定建商損害人家，都要按照法律去……

秦議員慧珠：

你說只有台北市有，這是臺北市老百姓的福氣啊，是各位官員賜予的啊，今天你又把福氣收回去了！

鄭局長茂川：

我們不是說不管，是把程序做合理的調整，不要樣樣都送到建築爭議委員會去。

江議員碩平：

鄭局長，你把秦議員給你的建議都記起來。

新工處處長，我本來對新工處相當不滿意，我要的資料到現在沒給我。

陳處長茂銳：

什麼資料沒送來？

江議員碩平：

算了，沒關係。我認為公務員都很辛苦，爲應付議員的質詢每天加班，準備資料，所以我不予追究。

我今天討教的問題是在新工處承包的工程中，被攻擊的十項中市府大樓佔了三項，尤其最重要的是東西向快速道路的興建工程。每天我們從這裡到總統府，上、下班都堵車。東西向快速道路對東、西向的交通很重要，而且可以解決很多的交通問題。爲什麼東西向快速道路的興建工程時間會拖那麼長？

陳處長茂銳：

東西向快速道路從環河北路到基隆路共六·四公里，我們將之分成兩段，金山街以東到光復路要與地下鐵共構，地下鐵做完了我們再做上面。

江議員碩平：

這個我很了解。你明知道東西向快速道路對臺北市東西向的交通非常重要，在以往很多工程延誤，本席都未嚴厲的追究你或

質詢你，但希望東西向快速道路能很準時完工。

陳處長茂銑：

高架道路本身在八十四年六月，共同管溝大概在八十五年，

全部連平面道路大約在八十六年六月。

江議員碩平：

林森北路到金山街的土木工程部份預定何時完工？

陳處長茂銑：

可能到八十五年初，因為還有共同管道。

江議員碩平：

你給我的資料是八十三年十一月三日可以完工。

陳處長茂銑：

那可能是高架部份。

江議員碩平：

白紙黑字我沒騙你。所以我要求你準時按預定日期完工即可，你能做到嗎？

陳處長茂銑：

這是我們的目標，我們一定朝此方向走。

江議員碩平：

不是目標，一定要做到。像日本先進國家甚至大陸說何時完工，就何時完工。你能否督促新工處按合約日期如期完工呢？

鄭局長茂川：

我會督促。但也請求貴會支持追加工程的費用，因為有許多

法令變更、地下街等也請多支持，我們會很努力來做。

江議員碩平：

合理的追加預算本會不會故意刁難，本會同仁認為新工程處承包的工程，都用變更設計追加預算圖利廠商，希望處長能檢

討一下。

陳處長茂銑：

應該很少。

江議員碩平：

很多！

陳處長茂銑：

追加預算的，目前只有東西向快速道路一個。

江議員碩平：

工務單位每個都辛苦，建管處同仁離職的很多，希望局長、處長對優秀人才能儘量挽留，留在市政府工作。本組的質詢是爲了臺北市的建設，各位的辛苦我們也了解，希望對於我們所提出的問題加以重視。

鄭局長茂川：

感謝貴組議員女士、先生的支持與指教。

主席：

謝謝二組議員同仁、工務部門各位首長、官員、新聞界的朋

友、女士、先生，祝各位晚安，散會！

## ※書面答覆

答覆單位：工務局

書面質詢部分

一、問：如何有效防止工程損鄰案？

答：一、爲加強建築物之施工管理，本市建築工程於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時，要求承商檢具鑽探報告書，現況實測圖、專業技師簽證之地下室安全措施，應力分析資料及支撐圖

說申請備查。並於建築工程施工前，要求建方對鄰房現況先辦理鑑定，同時承、監造人對建築物基礎開挖之深度採用適當之擋土工法，即地下二層或超過八公尺深應採用連續壁工法，避免影響鄰房安全。

二落實建照工程監造人及營造業技師簽證制度，執行「台北市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作業要點」，責成申報勘驗時需檢附「監造人現地勘驗檢查報告表」及「承造人及營造業技師施工勘驗報告表」，並加強管理與抽驗。

三為加強確保地下層施工安全，本局業召集相關單位依「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一九條及四三條等規定，研訂「台北市建築工程營造業技師簽證考核措施」，由承造人技師現場勘驗簽證，交由監造人查核，賦予承、監造人嚴格管制地下室深開挖之施工責任。

二問：捷運工程災害造成損壞鄰房事件，貴局如何協助善後？

答：有關捷運工程災害造成損壞鄰房事件，因非屬本局所管之建照工程，當由捷運局全權處理，但本局基於為民服務亦從旁協助；例如本府捷運局新店線第二二一標捷運工程於八十三年四月一日因隧道工程施工不慎，牆壁滲水造成成本市水源路四十三、四十五、五十七巷等住戶計一六八戶房屋龜裂、傾斜及路面受損。本局於八十三年四月二日下午一時據報即由建管處處長、施工科科長及承辦員前往現場勘察，八十三年四月二日下午三時由建管處施工科股長及承辦員參加協調會，提供本局認可鑑定機構名冊、本市建築爭議事件協調處理及評審作業程序及本局處理損壞鄰房事件之經驗，協助捷運局解決損鄰糾紛事宜。俟鑑定報告

完成後，如屬危險房屋須拆除整建時，本局當盡全力配合各項作業程序，助其重整家園，減少民怨。

三問：違規高爾夫練習場的管理與取締。

答：一、本局建管處自八十二年底即將違規、違建之高爾夫球練習場查報資料蒐集，並查明其土地使用分區與相關規定

，經開會研討「保護區內設置高爾夫球練習場輔導措施」草案後簽報市長，核定期間經黃副秘書長於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邀集有關單位討論，再由本局建管處於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簽會都市發展局呈報市長核定中。  
二依上開會議紀錄暨「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對高爾夫練習場有「營業性」與「非營業」性質，分別隸屬於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或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因涉及商業區與住宅區內之適用原則，刻由都市發展局就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使用組別歸組案檢討修正中。

三本案俟簽奉 市長核定後，本局即可據以處理。

四問：政府說話，算不算數？

答：一、台北市大安七號公園觀音佛像處理經過，分陳如后：

(一)大安七號公園內觀音佛像，在規劃設計時，並無保留計畫。故本局公園處會先後於八十一年九月十日、八十二年六月十八日、八十二年七月七日函覆大雄精舍明光法師請配合市政建設自行遷移他處，後因該尊佛像係名雕塑家楊英風先生藝術創作，故本府曾於八十二年九月三日致函大雄精舍，在該觀音佛像捐給本府維護管理原則下保留於公園內作爲一景，並要求不得有任何焚香、祈禱會等宗教活動。

(二) 後因該舍未適時遵守捐贈之承諾，且部分市民，因寺廟都已拆除，爲何獨留觀音像而不斷陳情抗議？故要求拆遷觀音像，以符公平原則。按觀音法像之創辦人

明光法師於七十四年九月籌建之初，亦曾具結表示：

「法像之設立，不妨礙七號公園計畫，將來公園闢建時期，地址及裝備，一概遵守公園計畫處理，決無異辭。」本府多次派員與明光法師溝通協調，請其另覓地遷移。

(三) 對觀音像之拆遷與否，日趨兩極化，不得已 貴會爰於八十三年三月十四日舉辦公聽會；主席最後綜合各方意見後表示：不論是保存或遷移，一旦有所決定，希望大家都有寬宏的雅量接受事實。並決議交由工務

、民政、教育三個委員會審議後，交大會處理。

(四) 佛教徒自八十三年三月十九日起靜坐絕食抗議觀音佛像遷移，造成社會不安，爲求整體和諧容忍，於八十三年三月廿四日晚間十時，星雲大師暨慈容法師連袂走訪本府並就大安森林公園觀音佛像去留問題與議長

並連同江議員碩平、秦議員慧珠、周牧師聯華等協調，仍依八十二年九月三日致函大雄精舍之處理原則，基於爲充份發揮博愛精神，促進社會祥和，以寬大包容之心，獲得結論：將觀音像以「藝術品」保留於公園內，但大雄精舍必須履行：

1. 大雄精舍書面保證將觀音像無條件捐贈本府，並停止一切焚香膜拜等宗教活動。
2. 大雄精舍及靜坐人士立即停止絕食、請願、演講等一切抗爭行動。

(五) 八十三年三月廿七日上午八時，星雲法師代表佛教界

，依八十二年九月三日函及八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協商結論，以書面方式於七號公園內將佛像正式捐贈台北市政府，致本案圓滿解決。

二、本案處理過程，實因佛像捐贈問題認知差距，致生誤會，茲經懇談協議後已達共識，其過程容有未週之處，本局當檢討改進。

#### 五問：工程傷害何時了？

答：一、本局養工處對各項施工中工程均極注意施工安全，設計時除於預算中編列各項施工安全設施費，於施工中隨時注意有無影響附近建物及行人車輛交通安全，避免產生傷害情事。

二、爲防患未然，並編列有工程保險費強制保險，以防萬一發生事故可資挹注，迄目前止尚無工程傷害情事發生。三、對於市區道路，每日均派遣道路巡視員加強巡邏，發現坑洞立即派工修補，以維人車安全。

#### 六問：台北市的綠美化？

答：一、台北市迄八十三年度共開闢公園、綠地五四一處，面積九一九公頃，以台北市現有人口二七二萬計算，每人平均享有公園綠地面積爲三・三七平方公尺。每一公園規劃設計，其「綠覆面積」不得低於總面積百分之六〇爲原則，以強調綠化的重要性。

二、道路綠化以栽植行道樹爲主，台北市在二・五公尺以上紅磚人行道或安全島、綠地共栽植行道樹一一萬二、一九一株；並選擇在主要幹道如信義、仁愛、中山南北路等安全島上裁植灌木、草花等予以美化。

三、此外為使平面失去的綠意能從立體找回來，減低因高樓大廈林立所造成之灰色森林，乃積極全面推展「綠壁計畫」，加強立體化綠化工作，共設栽植槽一、三七七座，全長二萬五、八〇二公尺，爬藤植栽二三萬六、八二八株，列舉如左：

(一)人行地下道進出口及陸橋九九處。

(二)堤防及高架橋二八座。

(三)駁坎、引道、邊坡、橋墩、圍牆、擋土牆等四五處，前項爬藤植栽，均已發揮「軟化水泥森林」效果。

七問：公園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之探討。

答：一將本市大型公園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可為本府撙節人力、物力之負擔，更能收取權利金解繳市庫。此外「設施之興建，以本府為起造人，所有權歸屬於本府」，由此可知公園委託民間市府係居於主導之地位，但亦讓民間業者有經營之空間，俾確保公園管理經護之品質。

二、公園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係依據「台北市公園管理辦法」

第十一條：「公園內各項設施得委託民間管理維護，其實施要點由主管機關擬定，報本府核定，並副知台北市議會」之規定辦理，目前已訂定「台北市公園委託民間管理維護要點」，並已辦理華中河濱公園委託民間維護管理。

八問：特殊地點路橋有必要。

答：本局養護工程處係遵照 貴會審查該處八十三年度預算附

帶意見：「...爾後年度不得編列行人陸橋預算...」，故設

置陸橋暫難辦理，請諒解。

九問：行人道應鋪設斜坡及護欄。

答：一、近年來殘障弱勢團體意識高漲，對於營造無障礙環境之

處理，本局養護工程處自七十七年起，已陸續在本市大型公園、市場、醫院、區公所、銀行等附近及公眾出入頻繁之重要路口均有設置斜坡道，並於八十四年度編列預算持續辦理。

二、至於行人道設置護欄係因道路與鄰地高差懸殊，避免行人掉落危險，始予設置。若無上述條件，必需在市區行人道設置護欄，予以防止行人跨越道路行為，而國人知識水準日漸提高，對於跨越道路之危險應有足夠判斷力，為整體都市景觀，實不宜設置。

十問：新建工程水塔新標準如何？

答：一、有關新建建物水塔部分，建築技術規則及相關法令並無明文規定。貴會於八十三年一月十八日主辦本市公有機關學校水塔現場會勘並要求本局建管處研究建物水塔處理方式，經研究結論建物水塔內側為水質、清洗及防水等功能應貼設磁磚，並發函通知本市建築師公會依前開結論辦理。

二、本局並以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北市工建字第三八九六六號函復 貴會有關建物水塔研究結論在案。

十一問：大安森林公園里長義工隊如何推動？

答：一、本局公園處為鼓勵市民參與市政建設，加強經由市民對公園環境設施之維護，特訂定「台北市公園榮譽管理員制度實施要點」，透過榮譽管理員之義工來協助公園管理制度事宜。

二、有關大安森林公園亦將遵照「台北市公園榮譽管理員制度實施要點」來辦理，其推動義工步驟如下：

(一)預定由本府新聞處發佈大安森林公園義工有關申請事宜新聞(計畫於五月初發佈)。

(二)於大安森林公園辦理義工工作講習。

(三)每年春節、端午節、中秋節各致贈花卉二盆予義工。

(四)每年評比一次，績效優良者，由本局公園處陳報本府頒發獎狀獎勵。

士問：個人市民認養制度的建立

答：一、公園、綠地及行道樹：

本府於民國七十八年首先所訂「公園、綠地及行道樹認養要點」建立辦理個人、機關、社團的認養制度，依該認養要點第三條規定：市民認養行道樹以株數為單位，公私機構及社團認養行道樹以道路街廊為原則，認養公園綠地以一處公園綠地為原則。目前本市個人市民認養行道樹計有二、八三二人，計二〇、四〇〇餘株。而公園綠地之認養因涉及經費較多，且維護不易，非個人之能力所能負荷，故本局公園處暫不以市民個人來認養，目前均以企業公司或學校認養較為宜，而個人之市民認養乃以行道樹為主。

二、人行地下道：

本局養工處為鼓勵民間企業參予市政建設，業自七十九年起實施「人行地下道認養活動」以供企業團體認養，並提供企業單位作公益性廣告，目前本市現有五十座人行地下道，獲認養計二二座，另陸橋認養一座。為有效管理與促進地下道認養活動，本局養工處每年三期於一、五、九月份均會同本府警察局、環保局、社會局等單位進行評比與檢查，並於評比後對績優認養單位予以公

開表揚，同時對地下道所存在之間問題如攤販、流浪者等問題，由各權責單位依法處理。

三、紅磚人行道：

八十一月十日起實施認養活動，目前計有震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等七家企業團體認養。

士問：每人一樹，樹很快就長大了。

答：本市目前計有十一餘萬株行道樹，本府推行認養制度迄今有三四、〇〇〇餘株行道樹被認養。「每人一樹，樹很快就長大了」。基本上立意良善，但因牽涉市民認養之意願、地段，而有些則嫌麻煩，故欲推行至每人一樹則較不易。

士問：公園不准騎機車。

答：一、依據「台北市公園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十三款之規定：「未經許可而駕車或違規停放車輛，如經勸離不服者，送請警察機關依法辦理」。

二、本局公園處已督飭所屬公園管理單位及駐警隊加強巡邏取締，並於公園入口處設置阻車欄杆，嚴防汽、機車進入。

士問：「區里計畫委員會」應速成立。

答：一、本市十二區公所均有民政、經建課等任務編組，辦理區里計畫、工程等相關業務，由民政局統籌督導。

二、至於區里業務涉及工務部分，當由民政局主政，本局各工程處協辦配合。

三、目前本局與民政局已達成協議，決定將本市八公尺(含)以下道路養護與一公頃以下之鄰里公園維護，自八十四年度起撥交各區公所辦理，並將一部分人員、機具撥

交民政局統籌分配各區公所運用，預期可提高區里運作能力。

夫問：建築執照發放前的環境評估標準為何？

答：依建築法規定申請建造執照尚無須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惟特殊申請案須附類似環境評估報告書說明如左：

一、位於山坡地保育利用範圍之申請建造執照案，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之規定須檢附水土保持計畫書，並由本府建設局予以審核。

二、依「台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鼓勵要點」之申請案，其停車總數超過一五〇部者，或超過五〇部以上且出入口直接由二〇公尺以上計畫道路進出者，均應檢送交通影響評估送交通局審核。

三位於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範圍之申請書，亦比照第二項提送交通影響評估，由交通局審核。

老問：舊有房屋修繕辦法前經市長承諾成立專案小組，請提供專

案小組成員有那些？何時成立？開幾次會？結果如何？及具體辦法是否已擬定？

答：一、對本市老舊房屋修繕前於八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簽奉

市長核示由黃副秘書長南淵於八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召集本府法規會、工務局、建管處等相關業務主管單位開會研議，並已研擬具體可行辦法簽報 市長核示中。

二、有關老舊建物修繕，經開會后研議其修繕程度將採以更換結構方式處理，以符合事實需要，惟相關認定時間、執行細節另須簽報 市長裁示。

## □頭質詢部分

一、問：市民認養安全島路樹有交通安全上顧慮，建議政府發包由

民間來維護路樹、綠地。

答：一、本市辦理行道樹認養以來，民間廠商認養以安全島上路樹為多，市民個人以認養人行道之路樹為主，而且只負責認養該樹之澆水及自然災害或人為破壞通知公園處處理之單純工作，較無交通安全上之顧慮。

二、發包民間維護路樹、綠地，本局公園處已逐步配合年度預算辦理，目前已辦理「花木零星修繕工程」，發包由民間廠商辦理全市花木缺株補植及花木遷移等工作。

二、問：萬華一三六號公園立人工商同意切結不具領補償費可否同意緩拆，兩年後再開闢。

答：一、萬華一三六號公園，本府於七十五年度即已訂閱建計畫，嗣後因立人工商前身三極高工有遷校計畫，乃向本府陳情暫緩拆除地上物，為體恤學校遷校前保有完整校區以利教學，本府乃同意延緩至七十九年再行辦理地上物拆除。

二、目前該公園其他住戶均已於八十三年四月一日前配合拆除完畢，為顧及公平性及已拆遷住戶之權益，仍請立人工商配合拆遷為宜。

三、問：萬華十二號公園A區當初答應建地下街，是否可給此區居民憑證，將來有所依據？

答：有關萬華十二號公園範圍內工商營業戶，臨時安置於萬華火車站前A區之工商營業戶所有權人，永久安置於萬華十二號公園地下街或鄭州路地下街，係本府辦理萬華十二號公園闢建專案推動小組第十一次會議決議，有關給拆遷戶租（售）憑證，本局公園處當依規定，近期內予以核發。

災害案模式，一個月內給予合理補償。長順街、環河南路一帶排水設施因施工造成不暢通，請一併處理。

答：一、本案曾由李議員仁人女士等於貴會協調，依據建物受損居民意願，重新委託台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建築物損壞鑑定報告」，案於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由省住都局送件申請鑑定，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於八十三年二月五日第一次派員辦理屋外勘測房屋損壞情形及傾斜度，

八十三年二月十八日第二次派員至屋內勘測裂縫及損壞情形，八十三年三月三十日第三次派員勘測房屋傾斜度及是否有進一步損壞情形，預定於四月中旬提出建物損壞鑑定報告後，立即由省住都局再召開協調會，據以辦理補償事宜。

二、長順街、環河南路一帶排水不暢通乙節，據省住都局表示離該局工區尚有一段距離，積水原因該局正查明中；本局新工處將繼續與省住都局協調處理。

五問：本席（秦議員慧珠）八十二年十一月四日質詢違規高爾夫球場取締迄今仍未拆除，建議農業區、工業區五家儘快取締，住宅區三家補辦申請，位於行水區者是否確已合法化？位於保護區者速核准，施工中之違建立即拆除，總質詢時再檢討。

答：一、有關台北市違規高爾夫球練習場案，前經質詢，本府基於輔導立場，曾由本府黃副秘書長召集會議研商輔導措施，針對各使用分區內違規之高爾夫球練習場作一全盤之考量，由本局建管處依會議結論擬訂「保護區內設置高爾夫球練習場輔導措施」草案，並考量住宅區內是否准予設置之原則問題，簽會本府都市發展局惠表意見及

呈報 市長核定中。

二、本案俟原則確定後，本局建管處將通知業主應於一個月內依輔導措施規定辦理申請手續，其無法辦理屬違建者當即予取締拆除。

三、另景美溪行水區許晉嘉先生申請整地綠化並闢建簡易高爾夫球場案，本局養工處曾邀請相關單位研商討論認為河川地使用經主管機關審核，在無礙防洪安全情況下，應屬可行；且該球場之設置位於死水區，經水理分析，並無影響水流。該工程完工由本局與養工處勘驗合格後，以八十三年三月十日北市工養字第80540號書函同意備查。

六問：七號公園人行道斜坡設置於十字路，請改善。

答：人行道斜坡係為便利殘障人士車輛通行使用，目前設置緊接斑馬線位置，非於十字路口，為使無障礙空間方便殘障人士使用，不宜變更。

七問：路口除設置斜坡道外建議設置扶手，以供老弱婦孺歇息使用。

答：一、道路路口係行人通行頻繁地區，在一般路段若設置扶手，將形成路障，妨礙行人通行，須繞道而行；且路口空氣品質不佳，對老弱婦孺健康有害，為整體都市景觀，實不宜設置。

二、本局養工處將研究在休憩地區設置扶手之可行性，以供老弱婦孺歇息使用。

八問：新建工程水塔請設計安裝透明玻璃，以利觀察水池是否清潔。

答：一般大型建築物，由於建築需求及水的特性，往往必須

將水塔置於最高點，因此水塔之構造必須堅固以抵抗水壓及外在惡劣之環境，考慮以上因素及價格，目前大多以鋼筋混凝土構造為主。

二、鋼筋混凝土構造之缺點在於無法察看水質，為改善此缺點，應可以鋼筋混凝土為主，用強化玻璃為輔，亦即在鋼筋混凝土構造中，設一強化玻璃為視窗，本局將請建管處通知建築師公會參考採行。

九問：沒有設計安裝透明玻璃的水塔建議建築執照不予核發。

答：一、有關建築物水塔應安裝透明玻璃乙節，依目前建物水之供給方式，一般均將水塔置於最高點，又水塔之構造必須堅固以抵抗水壓及外在惡劣之環境，因此目前大多以鋼筋混凝土構造為主，然而該構造之缺點在於無法察看水質，為改善此一缺點，應可以鋼筋混凝土為主，以強化透明玻璃為輔，亦即在鋼筋混凝土構造中設一強化透明玻璃為視窗。

二、此一作法涉及外觀、施工、防水性等實質問題，應由建築師設計時研究採行，不宜強行規定，惟本局當依貴會建議函請建築師公會轉知會員參考採行。

十問：道路十字路口人行穿越道過長，無法與秒差一致，建議養工處與交工處研究可否將安全島延長。

答：本局養護工程處已函請本府交通局交通管制工程處研究將重要道路安全島延長或檢討安全島所在區位之適當性，並研擬可行辦法續辦。

十一問：建議以後新建公園之廁所能地下化。

答：一、建議公園廁所採地下化興建，立意頗佳，可減少建築量體，對環境衝擊較少；惟公廁地下化後對所內之通風、

排水管問題，需增加經費開支甚大，尤其對排水管理維護最為困難，且屬地下建築較隱蔽易產生治安死角，對婦女兒童使用安全勘憂。

二、為克服上述困難，爾後擬利用公園地形高差，配合設計朝半地下化之方式興建。

十二問：請擇期召開中山三十三號公園之拆遷協調會，向居民說明安置情形。

答：一、有關中山三十三號公園，本局公園處已於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簽奉 市長核可併中山十四、十五號公園專案國宅予以安置。

二、本局公園處預訂八十三年四月中旬召開拆遷協調會，並請國宅處、都發局、社會局說明拆遷安置情形。

十三問：建管處八十二年三月四日修訂「台北市建築爭議事件協調處理及評審作業程序」規定，損鄰建商不再停發使用執照以及協調以一次為限，嚴重損害受損戶權益，請即恢復原有條文規定。

答：一、依建築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建築工程施工中發生損害鄰房事件，起造人、承造人及監造人應分別負其法律責任。

。又內政部八十二年十一月二日台（八十二）內營字第八二〇五一八四號函釋，建築工程完竣後，其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建物主要設備等與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使用執照，此為建築法第七十條第一項所明定；建築物竣工後，使用執照之停發，如無違反同法第七十條第一項及七十二條規定，不得任意為之。本局八十年九月六日頒布之「台北市建築爭議事件協調處理及評審作業程序」，因先停發使用執照再進行評審程序，除監察委員

、投資商業同業公會等表示有逾越行政職權之外，本府法規會、訴願會等也表示：損壞鄰房未有違反建築法第五十八條所列危害公共安全情事者，不宜停發使用執照。本局修訂之條文係彙整各方意見，經由內政部、消基會、技術學院及本府研考會四單位評審委員先行審查，並經評審委員會第八三〇一次大會作成決議，簡化處理建築爭議事件行政作業程序。

二、修訂後之評審作業程序規定，損鄰案件如有妨害公共安全者仍應提請評審委員會評審；而一般之損鄰案件之處理，仍應由建方向本局核備有案之鑑定單位辦妥鑑定手續，取得完整之鑑定報告（鑑定單位由受損戶優先選定），再由建管處代行協調一次後，依「損壞鄰房補償費用提存法院標準」辦理提存；若鑑定報告不完整或單價及內容有補充之必要者，仍請鑑定單位補正，本局建管處予協調後再請建方辦理提存。

三、有關「損壞鄰房補償費用提存法院標準」，係參照多年來大會決議之賠償金額倍數再予提高後，對受損戶之賠償，以鑑定單位鑑估之修復費用再提高以倍數提存，對受損戶而言，所獲得之修復賠償費用較以往較為優厚。

古問：建議對於涉及損鄰事件之建商或建築師申請案件應從嚴審核，承商不得參加市府公共工程，保險保額應提高，對於敏感地區加強審查。

答：一、對於建照審核本局均依相關法令規定審核，而對於結構部分亦依建築法由建築師交由結構專業技師簽證負責。且對於高度超過五十公尺以上等特殊結構要求委託專業機構審查。

二、對於施工安全維護本局亦於施工計畫送審時加強嚴格審核，而對於敏感地區如信義計畫區、基隆河（士林段）新生地、北投區公館路沿線等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在七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一層之建築物，均要求委託結構專業機構審核。

#### 答覆單位：都市發展局

八、問：商業區通盤檢討，何時可以定案？

答：一、本局辦理之「修訂台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案」業經本市都委會第四〇四、四〇五次委員會議審結

修正通過第一階段辦理內容。

二、本局業依市都委會決議修正圖說完竣，並報部核定。三、本局將於內政部審議本案期間全力配合該部辦理審議事宜，俾使該案早日核定公告實施。

#### 答覆單位：國民住宅處

四、問：老舊國宅如何加以修補整建？

答：一、本年市早期興建整建住宅計斯文里等九個地區，七千餘戶，係本府先後於五二一六一年間興建以配售予因公益拆遷之違建戶居住其建物產權多屬承購戶所有，純屬私有財產，由於該等建物老舊環境窳陋居住品質低劣，為改善居住環境，更新都市景觀，本府都市發展局刻正研擬都市更新計畫中。

二、另有關本府興建國民住宅部分，依據「國宅住宅條例」規定興建管理之國宅，其公共部分之檢修維護，係依「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辦法」第八條及第十七條規定由各國宅社區住戶繳納之管理費，社區公共服務設施之營運收益等項下支付維修費用（電梯保養及外牆檢修兩項

奉內政部核准由國宅售價二・五%提撥款支應），由於國宅居住使用時間益增，設備日益陳舊，所而檢修維護之數量及經費亦相對增加，各社區住戶對政府之依賴則日益加重。為因應國宅陳舊之維修需求，並促進社區住戶接管自治及減輕政府無盡之負擔，本處已全面調查統計本市列管國宅社區所有公共設備及空間所需檢修維護之數量，訂定客觀統一之維修經費補助標準，於本市國宅基金八十四年度預算項下編列經費補助，以全面辦理各國宅社區之維護整修，預算通過後，本處即召開各國宅社區之住戶大會，同意接管自治之國宅社區，輔導其住戶互助委員會及里、鄰長組成維修專案小組，本處即將該社區之維修補助經費撥發該社區，由其自行辦理全面檢修，本處監督輔導並協助辦理，爾後各國宅社區之維護檢修則不再由本處提供任何經費。至於各國宅社區原提撥售價二・五%之管理維護基金，本處亦遵照議會決議，將歷年之提撥款及存款孳息以<sup>12</sup>31為結算日分社區結算後，結餘之數專款供專社區專用。

## 工務部門質詢第四組

### ※速記錄

速記：劉祥宇

一八三三年四月八日—

主席（陳議員世昌）：

現在是工務部門第四組質詢，由黃議員義清等六位，時間九

十六分鐘，請開始。

黃議員義清：

主席，鄭局長、蔡局長、各位市府官員、各位記者女士先生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八日

質詢對象：工務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黃義清（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林慶隆 李金璋 邱錦添 陳政忠 時間九十六分鐘

黃金如

#### 質詢摘要：

1. 工程監工制度成效不彰，為何感想？
2. 基隆河整治工程地上物補償問題？
3. 內湖、東湖重要道路行人穿越地下道闢建？
4. 施工後路面管理與維護如何加強？
5. 南港一號公園拆遷問題？
6. 公園路燈維護辦理情形如何加強？
7. 二十三號公園拆遷之問題？
8. 本市公共工程預算執行效率偏低獎金如何發放？
9. 民權東路延長工程完工時間問題？
10. 衛生下水道施工接管情形如何？
11. 輻射屋國宅處之態度如何？
12. 八十四年度國宅與軍眷村合建分配計畫為何？
13. 國宅出租戶中有多少戶？租金未繳如何處理？
14. 台北市都市開發，保護區及都市更新成效如何？
15. 都委會、都發局規劃商圈有無疏漏如何補救？
16. 違建放寬原則如何確立，以維公平？